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請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相對人 胡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4年度板簡字第125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76,531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5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新北地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256號判決向本院提存所

01 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判決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
02 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新
03 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
04 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